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5〕9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2号。项目占地面积21689.8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产电线电缆8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

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项目绝缘、外护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空拉丝油桶、油泥、废拉丝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4304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